

“30+”女性,如何在职场“乘风破浪”?

株洲日报记者 罗欣

最近,综艺节目《乘风破浪的姐姐》及电视剧《三十而已》等的热播,引发了人们对“30+”女性(即年龄超过30岁的女性)职场发展的关注和讨论。现实生活中,很多职业女性过了30岁,都会面临平衡家庭事业、职场转型等问题。

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1973名职场人士进行的调查显示,86.2%的受访职场人感觉身边“30+女性”职场机会锐减的情况多,53.9%的受访职场人希望出台优惠政策激励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

“30+”对职业女性来说真的是一道坎吗?“30+”女性在职场又如何才能“乘风破浪”?本期“天台话吧”,我们邀请“30+”职场女性、市总工会女工部负责人、法律专业人士等谈谈他们的观点。



漫画左骏

网言网语

ZS渔丸:现代大环境里,沪漂、北漂、深圳漂的太多了,每个人都是出来打拼的,有共鸣是肯定的。我觉得可以学学电视剧里虽然夸大,但也可取的拼搏精神和一些“职场手段”,让自己更强大。

请叫我刘姥姥:职场女性必须尝试从心理的根源深处产生改变的动力,舒缓压力、调整心态,重塑身心健康的自我形象。

胡咭菲菲:年龄已至“30+”,虽然面临家庭和事业之间的平衡,但也看到多年的工作经历代表着经验丰富、见多识广,与初入职场的“菜鸟”相比,这就是绝

性的从来都不是年龄,而是女性身上独有的魅力。每一位女性,都应当是独立而又鲜活的,无论是职场女性还是全职妈妈,都需要勇敢而又坚定地去做每一件事。

“工作要负责,孩子也得照顾好”

访谈嘉宾:32岁二孩妈妈 黎园

步入“30+”年龄,与朋友的聚会少了,逛街休闲的生活少了,连手机使用时间也在逐周下降……我的生活轨迹大多时候是家与单位“两点一线”,生活主题就是工作与孩子。这是我的状态,也是我身边一群“30+小姐姐”的生活状态。也有朋友,因为工作不敢生育,或为了生育、照顾孩子暂别职场。

客观地说,自从结婚生子,花在工作上的时间和精力确实是在减少。不是我不想努力,而是平衡家庭与事业之后的现实结果。我家大宝5岁,二宝刚满1岁。我有稳定的工作,还是别人眼中的“铁饭碗”。工作中的烦恼再多,走进家

门前,深吸一口气,微笑而从容地陪孩子读绘本、做游戏,照顾他们的生活起居。待他们都睡着,我基本“血槽已空”。对我来说,每天最大的希望就是顺利完成手头的工作,多留点时间给孩子。都说“妈妈是超人”,职场妈妈更不容易,工作要负责,孩子也得照顾好。

要说“30+”的职场女性有多难,我或许可以吐槽一整天。但站在单位的立场,我可以理解领导对岗位空缺、阶段工作能力不强的“30+”职场女性不青睐的难处。也更希望能有政策支持或者鼓励用人单位招聘女性、更加关爱职场女性。

“隐性歧视成部分用人单位招聘和履约‘底牌’”

访谈嘉宾:北京市隆安(株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柳

女职工在怀孕、生产等特殊时期无法工作,这无形中增加了公司的用工成本。如果生育两个孩子,公司要付出的用工成本就更大。这也是很多公司不愿意招聘女职工的原因所在。

曾有这样的案例:女职工因怀孕被公司以考核不合格、无法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最终公司行为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判定为违法解除,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及支付工资。随着劳动者维权意识的逐渐增强,用人单位为了避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承担较为昂贵的法律代价,对女职工劳动权益的侵害日益呈现隐性化倾向,隐性歧视成为部分用人单位在招聘和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的“底牌”。

其实,长久以来,我国法律层面在保障女性就业

方面有了很多的进步。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提出不得解除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也对女职工享受生育假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19年2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提出“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等”六个不得,还提出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缓解家庭育儿负担,帮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

“学会摆脱‘30+’的年龄焦虑”

访谈嘉宾: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周密

为什么聚焦“30+”女性的综艺节目、电视剧会这么多,而不是“20+”“40+”“50+”。我理解,这是观众与节目产生了共鸣,显现出是一种年龄焦虑。

30岁左右,工作和家庭趋于稳定,潜在的生活压力逐渐显现。较之刚步入社会的“小年轻”,需要考量的事情多了,现实的束缚多了,自我改变的阻力也强了。随着婚育年龄的推迟和二孩政策开放,30岁对于女性来说,正是结婚、抚育婴幼儿的高峰期,面对职场压力中的自我突破、面对“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结构,这种焦虑更加凸显。

与压力相关的适当焦虑,其实是保持生存功能的必需品,本质上是一件好事。简单地说,适当的焦虑,有利于促进个体保持向上的状态,个体发展得越好、压力就越大,就越容易产生焦虑的情绪。当然,我们需要的不是成功学的“鸡汤”,需更加重视个体的健康发展。从专业角度考虑,要“乘风破浪”得学会摆脱“30+”的年龄焦虑。得学会接受,学会跳出“我必须”“我应该”等诸如此类的语言体系。对于不可控的因素,学会放下、学会接纳失败;对那些可控的因素,学会调整,比如工作家庭事业忙得“一团糟”时,要告诉自己“慢慢来、比较快”。

“创造平等发展环境 让更多职场女性‘乘风破浪’”

访谈嘉宾:市总工会女工部部长 吴琼屏

让每一个女性在职场都能“乘风破浪”,个体的努力很重要,拥有平等的平台、资源、发展环境同样重要。

工会女工组织可以说是女职工的“娘家”。我们也一直从普法宣传、监督检查、心理关爱、婚恋关爱、母婴关爱、技能提升等多方面着力促进女职工的发展。从2015年开始,市总工会连续6年开展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今年是3-4月份举行的。一方面,我们通过株洲工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让广大女职工能够知法、懂法。另一方面,我们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多种多样的活

动,宣传、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比如,我们开展修订并签订好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将性别平等纳入合同内容,充分发挥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依法维权载体作用。

此外,我们也通过加强与地方人大、政府及工会有关部门的联系配合,对《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这些工作的开展,都是为了促进女职工的发展。我们希望通过工会女工组织的努力,创造更加平等的发展环境,让更多女性在职场“乘风破浪”。

有序引导群众参与司法 不断彰显司法为民本质

敢闯敢试,为全省人民监督员趟路子

株洲日报记者 刘平 通讯员/傅南 陶文汇

近5年来,作为我省建立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唯一试点市州,我市积极探索,努力实践,抽选人民监督员275人次,监督“11种情形”案件29件41人。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参加检察机关重要会议、检务听证、执法检查、检察开放日等检务公开活动100余人次。在参与案件监督过程中,人民监督员充分履行职责,严格行使监督权力,站在公正的立场发表监督意见,确保了监督实效,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功能作用。



▲人民监督员在讨论监督案件 通讯员 供图

全省唯一试点市州 2015年开始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

2018年10月31日,湘潭市委原书记陈三新受贿案在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该案由株洲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市司法局抽选8名人民监督员到现场听庭评议。“近距离感受办案活动,公诉人指控犯罪有力,公诉质量高、效果好。”人民监督员们纷纷表示。

在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背景下,作为湖南省司法厅建立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唯一试点市州,我市于2015年4月开始探索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为此,市司法局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了《株洲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改革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同时通过与财政、编办等部门的密切沟通,将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纳入了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并设立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科。

5年来,监督案件29件41人 确保监督实效,保障人民利益

我市首批人民监督员共计80人,其中女性20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6人,普通群众代表31人,法律从业人员16人。

5年以来,无论是案件评审,还是参加检务公开、审讯见证等活动,市司法局均按照“随机抽选,以老带新、履职回避、律师参与”的原则,从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监督员人选。

据统计,市司法局在全市抽选人民监督员275人次,监督“11种情形”内的案件29件涉及41人,包括拟撤销案件2件3人,拟不起诉案件27件38人,经过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25件32人,不同意4件9人。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参加检察机关重要会议、检务听证、执法检查、检察开放日等检务公开活动100余人次。监督过程中,人民

监督员站在公正的立场发表监督意见,确保了监督实效,体现了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功能作用。

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发生重大调整,去年8月,《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应运而生,检察院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巡回检察等9种情形,可安排人民监督员依法进行监督。

“人民监督员工作面临新形势,又恰逢首批监督员五年任期已满。”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将与新选任的90名人民监督员一起,抓好《规定》的落实,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机关与人民检察院的系统对接,提高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今年,全市将新选任90名人民监督员 报名时间为7月27日至8月16日

株洲日报记者 刘平 通讯员/傅南 陶文汇

株洲日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2015年我市首批选任的人民监督员已届满。为确保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有序衔接,经与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协商确定,市司法局今年将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任90名人民监督员。

本次全市共选任人民监督员90名,其中:炎陵县7名,茶陵县11名,攸县12名,醴陵市14名,渌口区8名,天元区10名,荷塘区8名,芦淞区8名,石峰区8名,云龙示范区4名。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已满两届的,不得再担任人民监督员。省、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不得相互兼任。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对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区)检察院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届人民监督员将加大普通群众代表比例,增加非法律人士比例。”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人民监督员

员选任报名以单位和行业协会党组织集体研究推荐为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等推荐人民监督员候选人,须经得被推荐人同意。个人自荐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可直接到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司法局报名。之后,市司法局将审查各县(市、区)推荐的人民监督员人选,确定拟任人选,进行公示,作出选任决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名单。

据介绍,本次公开选任人民监督员的报名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16日。符合条件的公民报名时,填写《株洲市人民监督员推荐表》或《株洲市人民监督员自荐表》,一式三份,表格可登录株洲市司法局门户网站(<http://sfj.zhuzhou.gov.cn/>),点击首页“株洲市司法局关于株洲市2020年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任公告”并在公告“附件”中下载或在报名现场领取,同时提交学历证书、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三份,近期免冠2寸正面彩照三张等资料。

相关链接

报名电话及地址

1. 炎陵县司法局
联系人:李晶
报名电话:26222553
地址: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坎坪路7号
2. 茶陵县司法局
联系人:胡志刚
报名电话:25222505
地址:株洲市茶陵县城关镇紫薇街
3. 攸县司法局
联系人:谭丽娜
报名电话:24223895
地址:株洲市攸县东成新区政府大楼355室
4. 醴陵市司法局
联系人:文斌
报名电话:23232148
地址:株洲市醴陵市经开区工业园A区公租房3栋
5. 渌口区司法局
联系人:陈战强
报名电话:27618113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学堂路03号
6. 天元区司法局
联系人:闫柱俊
报名电话:28665078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北1号高新大厦一楼
7. 芦淞区司法局
联系人:舒娟

- 报名电话:28580917
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668号机关大院二号楼11-18办公室
8. 荷塘区司法局
联系人:周平
报名电话:28428405
地址: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468号荷塘区政府大楼
9. 石峰区司法局
联系人:侯首鸿
报名电话:2757190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与新白石路交汇处
10. 云龙示范区政法信访局
联系人:陈斌
报名电话:28689641
地址:株洲市云龙大道88号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政法信访局101室
- 报名咨询:株洲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联系人:张刘雁
联系电话:28685327
- 想详细了解报名条件及报名方式,请扫描二维码。

